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苏华评报字[2023]第279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232020009202300362
合同编号:	2023-279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苏华评报字[2023]第279号
报告名称: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50,898,497.14元
评估报告日:	2023年06月07日
评估机构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黄沛文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160027 许一灵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32210134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	19
五、评估基准日.....	19
六、评估依据.....	19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2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评估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3、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4、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5、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师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苏华评报字[2023]第279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1、评估目的：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提供价值参考。

2、评估对象：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3、评估范围：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6,887.20万元，负债总额2,070.62万元，净资产4,816.57万元。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5、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6、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7、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1) 评估结论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089.8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4,816.57万元增值273.28万元，增值率5.6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

8、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无。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苏华评报字[2023]第279号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委托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

经营场所：浙江省龙游工业园区兴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 至长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蒸汽、热水的生产和供应，热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为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 1、评估对象：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2、评估范围：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账面资产总额 6,887.20 万元、负债 2,070.62 万元、净资产 4,816.57 万元。具体见下表列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	1,007.10
非流动资产	2	5,880.1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234.94
在建工程	9	4,233.32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使用权资产	13	19.79
无形资产	14	1,009.41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37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96
资产合计	20	6,887.20
流动负债	21	2,061.63
非流动负债	22	9.00
负债合计	23	2,070.6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4,816.57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经过审计。

（二）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大道 12 号 4 车间

法定代表人：余国旭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零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3D 打印基础材料销售；3D 打印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真空镀膜加工，特种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密封件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评估单位设立及重大的股权（出资）变更情况

桦茂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成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由

余国旭和衢州同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名称、认缴出资和实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余国旭	3750.00	75	0.00
衢州同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25	0.00
合计	5000.00	100	0.00

根据桦茂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的股东会决议，衢州同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 股权转让给李林林。注册资本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出资到位，由龙游泰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龙泰会师验(2022)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例(%)	金额(人民币万元)
余国旭	3750.00	75	3750.00
李林林	1250.00	25	1250.00
合计	5000.00	100	50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桦茂公司有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浙江桦茂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公司未实缴出资、未开设银行账户。

4、影响企业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初步核算，2023 年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 284997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5%，比上年四季度环比增长 2.2%。伴随着疫情防控较快平稳转段，生产需求企稳回升，就业物价总体平稳，居民收入持续增加，市场预期明显改善，经济运行开局良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0.3 个百分点。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3.1 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4922 亿元，同比增长 5.8%。货物进出口总额 98877 亿元，同比增长 4.8%。其中，出口 56484 亿元，增长 8.4%；进口 42393 亿元，增长 0.2%。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 14090 亿元。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生产者价格同比下降。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870 元，同比名义增长 5.1%，比上年



全年加快 0.1 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3.8%。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一季度浙江省生产总值 1892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4.9%。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66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7494 亿元，增长 2.7%；第三产业增加值 11065 亿元，增长 6.4%。工业生产企稳回升，新能源产业蓬勃发展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0%，比上年四季度加快 2.5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中，民营企业增加值增长 5.5%，增加值占比 70.4%。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装备等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8.7%和 8.1%。新能源产业增加值增长 33.0%，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3 个百分点。太阳能电池、风力发电机组等新能源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2.6%和 32.4%。3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6%，比 1-2 月加快 8.6 个百分点。服务业全面回暖，接触型服务业增长较快一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4%，比上年全年加快 3.6 个百分点。

5、企业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1) 行业主要政策规定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人造金刚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分类代码：C30）分类下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分类代码：C3099）。

被评估单位所处人造金刚石行业作为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促进本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文件，部分重要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列示如下：

发布时间	产业政策	发文部门	相关内容
2021 年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自然资源部	攻克高温合金、航空轻合金材料、超高纯稀土金属及化合物、高性能特种钢、可降解生物材料、特种涂层、光刻胶、靶材、抛光液、工业气体、仿生合成橡胶、人工晶体、高性能功能玻璃、先进陶瓷材料、特种分离膜以及高性能稀土磁性、催化、光功能、储氢材料等批关键材料。



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全国人大	聚焦新-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020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	鼓励信息、新能源、国防、航空航天等领域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功能性人造金刚石材料生产装备技术开发等产业发展。
2019年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高品质人工晶体及晶体薄膜制品开发生产：金刚石膜工具、厚度0.3mm及以下超薄人造金刚石锯片”等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2019年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投资指南（2019年版）》	中国机械工业协会等	调整超硬材料品种结构，发展低成本、高精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鼓励投资高精度金刚石PCD刀具、立方氮化硼刀具CVD金刚石厚膜刀具、CVD金刚石涂层刀具等。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人造金刚石”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将“金刚石与金属复合材料”、“金刚石与金属复合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的“高性能纤维复合材料和制品”，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
2017年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等	要利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加大对新材料产业发展的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新材料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债券和并购重组；调整超硬材料品种结构，发展低成本、高精密人造金刚石和立方氮化硼材料，突破滚珠丝杠用钢性能稳定性和耐磨性问题，解决高档数控机床专用刀具材料制约。

（2）行业发展概况

①人造金刚石简介

人造金刚石是通过人工模拟天然金刚石结晶条件和生长环境采用科学方法合成出来的金刚石晶体，其合成方法主要为高温高压法（HTHP）和化学气相沉积法（CVD）。高温高压法（HTHP）是以石墨粉、金属触媒粉为主要原料，通过液压装置保持恒定的超高温、高压条件来模拟天然金刚石结晶条件和生长环境合成出金刚石晶体；化学气相沉积法（CVD）是含碳气体和氧气混合物在高温和低于标



准大气压的压力下被激发分解，形成活性金刚石碳原子，并通过控制沉积生长条件促使活性金刚石碳原子在基体上沉积交互生长成金刚石单晶。目前，国内人造金刚石产品生产主要采用高温高压法（HTHP）。

随着人造金刚石合成工艺的不断提高，金刚石大单晶中颗粒较大、品质较高的单晶作为培育钻石用于制作钻石类镶嵌饰品或其他时尚消费品而应用于消费领域。培育钻石和天然钻石都是由碳元素形成的晶体，具有相同的化学、物理特性，培育钻石在晶体结构的完整性、透明度、折射率、色散等方面可以与天然钻石相媲美。培育钻石作为钻石行业的新生力量，为喜爱钻石的消费者提供了一项新的选择。随着培育钻石合成技术的不断提高，培育钻石在产品质量、生产成本以及品级、尺寸、颜色、定制化等可控性方面的优势越来越突出，发展潜力巨大。

②化学气相沉积法（CVD）与高温高压法（HTHP）的对比分析

高温高压法（HTHP）和化学气相沉积法（CVD）在合成技术、合成结果和产品应用等方面的特点对比如下表所示：

类型	项目	高温高压法（HTHP）	化学气相沉积法（CVD）
合成技术	主要原料	石墨粉、金属触媒粉	含碳气体（CH ₄ ）、氢气
	生产设备	六面顶压机	CVD 沉积设备
	合成环境	高温高压环境	高温低压环境
合成产品	主要产品	金刚石单晶、培育钻石	金刚石膜、培育钻石
	产品特点	颗粒状	片状
应用情况	应用领域	金刚石单晶主要作为加工工具核心耗材；培育钻石用于钻石饰品	主要作为光、电、声等功能性材料，少量用于工具和钻石饰品
	主要性能	超硬、耐磨、抗腐蚀等力学性能	光、电、磁、声、热等性能
	应用程度	技术成熟，国内应用广泛且在全球具备明显优势	国外技术相对成熟，国内尚处研究阶段，应用成果较少

由于化学气相沉积法（CVD）在合成金刚石单晶时只能在布有晶种的基板上生长，属于二维生长，且只能生长单层，不适宜合成小颗粒单晶，无法满足工业领域对金刚石单晶的需求，因此在工业应用方面不会替代高温高压法（HTHP）。在培育钻石合成方面，基于现有技术条件，高温高压法（HTHP）合成培育钻石以塔状为主，生长速度快、成本低、纯净度稍差，但综合效益具有优势，特别是在1-5ct 培育钻石合成方面具有明显优势；化学气相沉积法（CVD）合成培育钻石呈



板状，颜色不易控制、培育周期长、成本较高，但纯净度高，较适宜 5ct 以上培育钻石合成。因此，在金刚石单晶合成领域，化学气相沉积法（CVD）不会替代高温高压法（HTHP）；在培育钻石合成领域，两者侧重于不同类型的产品，亦不构成替代关系。

③人造金刚石的应用领域

人造金刚石在力学、热学、光学、声学、电学和化学等方面性能优异，终端应用领域十分广泛，主要包括工业领域应用和时尚消费领域应用两大类。

<1>工业领域应用

人造金刚石的工业应用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利用人造金刚石超硬、耐磨、抗腐蚀的力学特性，可制作磨、削、切、割等各类金刚石工具，应用于金属及合金材料、高硬脆材料（硅、蓝宝石、磁性材料等）、软韧材料（橡胶、树脂等）及其他难加工材料的加工；二是利用人造金刚石在光、电、声、磁、热等方面的特殊性能，作为重要的功能性材料，应用于电子电器、装备制造、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医疗检测和治疗等高科技领域。

<2>时尚消费领域应用

人造金刚石中颜色、重量和纯净度达到一定标准的宝石级金刚石大单晶可作为培育钻石镶嵌饰品应用于消费领域，培育钻石经过设计、切割、打磨和加工等工序可以被制作成各种璀璨夺目的钻石饰品。培育钻石与天然钻石除生长环境不同外，化学成分以及颜色、净度等物理性质完全相同，但培育钻石饰品的销售价格约为同等级天然钻石饰品销售价格的 30%至 50%。近几年来，随着培育钻石合成技术的发展以及消费者对培育钻石认知程度的提升，培育钻石越来越多地应用到佩戴饰品、工艺装饰品和艺术收藏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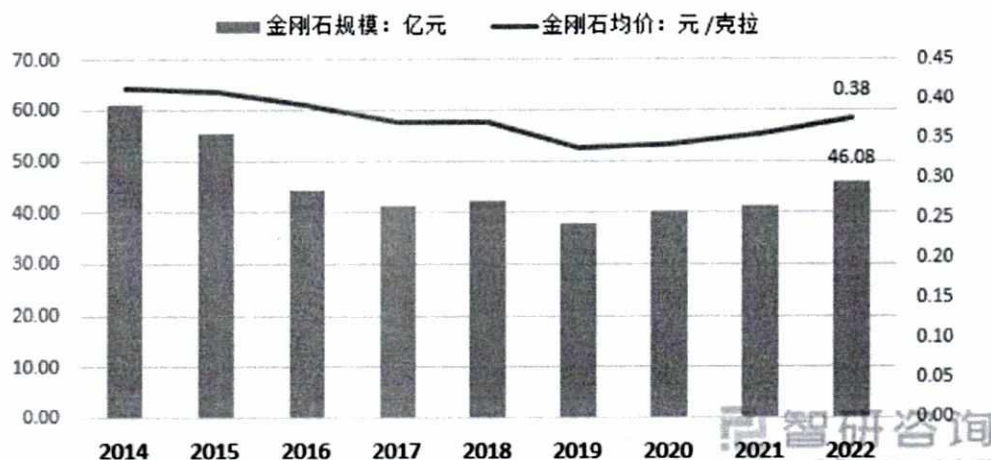
④金刚石行业市场现状

工业金刚石早期由欧美等国家垄断，产品价格居高不下，可达 100 美元/克拉；中南钻石于 2001 年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关键粉末触媒技术，开启了金刚石快速发展道路，产品因产量大幅提升价格快速下降，2020 年起，受光伏、消费电子、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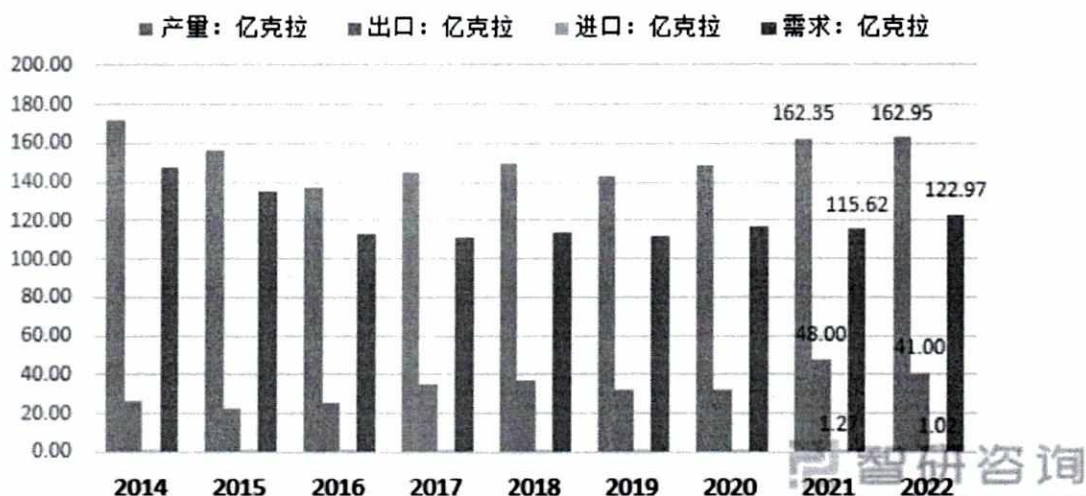
能源汽车制造等高端制造领域快速增长需求，以及培育钻石对工业金刚石带来的产能挤压，工业金刚石供不应求。2022年我国金刚石行业市场规模约46.08亿元，同比增长12.04%，市场均价总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22年均价约0.38元/克拉。

2014-2022年中国金刚石行业市场规模及均价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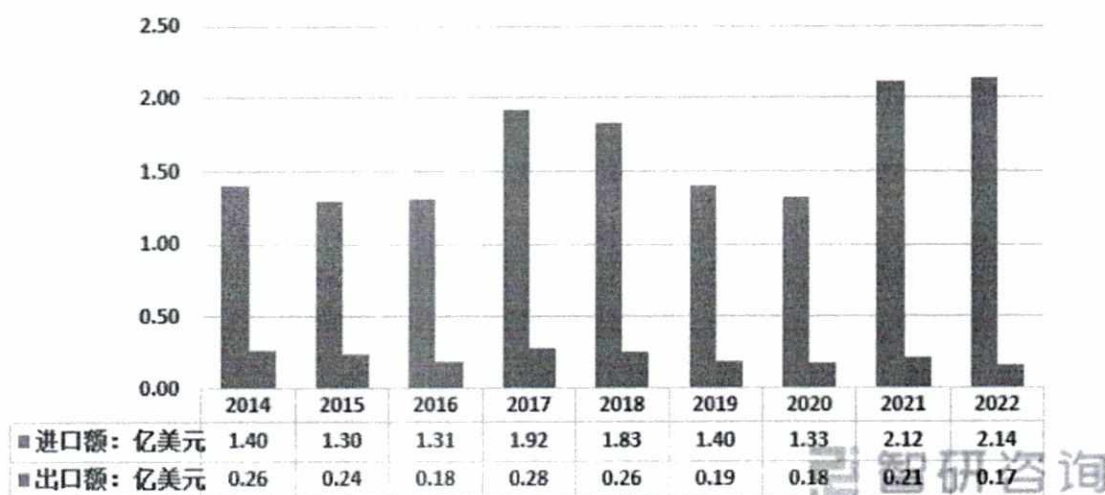
从产品供需来看，2021年我国金刚石行业产量162.35亿克拉，进口量1.27亿克拉，出口量48亿克拉，国内金刚石行业需求量115.62亿克拉。2022年金刚石产量增加至162.95亿克拉，进出口量分别下降到1.02亿克拉、41亿克拉，国内金刚石行业需求量约122.97亿克拉。

2014-2022年中国金刚石行业供需平衡情况



我国金刚石近年来出口金额呈波动增长态势。2022年我国金刚石出口金额为2.14亿美元。同比增长1.22%；进口金额为0.17亿美元，同比下降21.15%。

2014-2022年中国金刚石进出口金额对比



⑤行业市场前景

<1>培育钻石市场迅速扩大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天然钻石生产商、培育钻石生产商、时尚珠宝品牌以及新兴珠宝品牌都在积极开展培育钻石零售端的布局。消费者对于培育钻石的认知能力的提升，凭借培育钻石低价优势与环保低碳属性在珠宝领域占有市场有望进一步提高。培育钻石作为天然钻石的替代产品，随着市场接受程度的提高，市场规模迅速扩大。此外，天然钻石作为矿物资源，其产出规模受地缘政治、勘探采掘、环保因素等影响较大。近几年全球天然原钻产量下滑。而培育钻石因其稳定产出，市场占有率将呈逐年增长趋势。新兴市场对钻石产品未来市场增长可期。随着中印等新兴市场的发展和成熟，培育钻石有望进一步打开钻石消费市场增量空间。

<2>工业金刚石细分产品需求差异化明显

工业金刚石应用领域广泛，发展时间长，市场成熟度高，市场规模及增长速度较为稳定。因此，传统金刚石工具市场对工业金刚石的需求增长较为稳定。



2016年以来随着金刚石线锯切割技术突破，成本快速下行，金刚石线锯有效替代传统的砂浆与碳化硅砂浆切片，广泛应用于光伏单晶硅与多晶硅材料的切割领域。金刚石线锯市场的迅速扩大为工业金刚石细分应用打开了新的市场空间，国内光伏行业增速虽受2018年光伏政策影响出现放缓，但近年来随着全球推动碳中和背景下，预计未来增速较快。另外，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金刚石在声、热、光、电领域以及军事等前沿和高新技术产品领域的应用将会逐渐增多，新的市场需求将会应运而生。“一带一路”、乡村振兴战略也将为行业注入新的活力。

（3）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有利因素

<1>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

“十三五”规划确立了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大背景，对制造业加工设备、材料、工艺、效率都提出了更高要求，为人造金刚石产业高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制造业转型升级中的龙头行业如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汽车、机械、化工、核电、光伏等应用的代表性材料有高温合金、钛合金、不锈钢、硅材料、蓝宝石、特种玻璃、超高强度钢以及高温结构陶瓷等，这些材料加工难度大、成本高，对配套的加工工具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人造金刚石所具有的力学、热学、光学、声学、电学等优异性能及极佳化学稳定性的独特优势在产业升级中进一步显现。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人造金刚石企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环境和重要的发展机遇。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人造金刚石行业是超硬材料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政策支持和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新型功能材料产业”。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将以人造金刚石产业为代表的新型材料产业作为国家发展的新动能和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产业。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积极支持人造



金刚石产业发展的背景下，人造金刚石行业享受良好的政策环境，行业内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

<3>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

人造金刚石在工业领域的市场需求保持稳定增长：人造金刚石在工业领域主要用于制作磨削工具、锯切工具和钻探工具等超硬材料制品，终端应用行业的技术升级和新兴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带动了人造金刚石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人造金刚石在消费领域的渗透率快速上升：随着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品牌消费、时尚消费成为消费潮流，这为珠宝首饰行业繁荣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培育钻石凭借其质量、成本、环保、科技等优势成为钻石消费的新兴选择，随着居民收入增加和人造钻石饰品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培育钻石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人造金刚石在消费领域的渗透率将快速上升。

②不利因素

<1>市场竞争秩序有待规范

人造金刚石行业内存在较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和研发能力弱的小企业，这类企业的大量存在导致同质化竞争，扰乱市场价格和竞争秩序，对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结构有待完善，高端产品比例有待提高

目前，国内人造金刚石多以产品本身性能分级，按照终端专业应用领域分级则较为少见，产品专用化、精细化程度不够，且高端产品结构占比和市场占有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产品结构有待进一步完善。国内企业在高品级人造金刚石合成技术领域与国外先进水平尚存在一定差距，国内企业高品级人造金刚石产出率较低，难以满足市场需求，以美国和日本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在高品级人造金刚石市场中仍然占据优势地位，可以享受更高的市场溢价。

(4) 企业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对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金刚石产业链中，上游参与主体主要涉及合金、石墨、预合金粉及叶腊石供应企业；中游企业主要涉及人造金刚石单晶的合成、PDC 聚晶复合片(包括微粉)及聚晶的生产。金刚石下游是各种各样金刚石刀具、钻头、磨具、线锯、锯片、拉丝模等金刚石工具生产企业。

①上游行业的影响

合成金刚石的原辅材料主要包括石墨粉、金属触媒、金属粉、叶腊石粉及白云石粉等，以上原材料占金刚石合成成本的 60-70%。其余生产材料包括：35CrNiMo、少量冷、热轧钢板、NiMnCo 合金及硬质合金顶锤等。近两年在“双碳”政策下石墨企业进行环保生产，叠加市场需求爆发，石墨负极材料出现供需紧张局面，天然石墨和人造石墨均价较上年均出现不同幅度上涨。

②下游行业的影响

金刚石产业链下游主要涉及金刚石刀具、钻头、磨具、线锯、锯片、拉丝模等金刚石工具生产企业。在需求方面，金刚石因其超高的硬度、出色的导热率、突出的耐磨性能和极为稳定的化学特性，在涉及切、磨、锯、钻的加工领域逐步替代传统硬质合金、碳化硅等材料，广泛应用于石材、建筑、交通、地质、石油、机械、能源、航天航空、电力、电子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下游需求旺盛。在价格方面，伴随金刚石制备技术不断提升，人造金刚石制品单价持续下降，但在下游行业应用规模保持较好增长。

6、企业的业务分析情况

(1) 主要产品或者服务的用途

桦茂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7 月，主要业务是超宽禁带半导体单晶金刚石和培育钻石生产和技术研发。拥有 MPCVD 法培育超大钻石技术以及对超硬材料进行激光切割加工的能力。

(2) 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等



桦茂公司目前拥有 70 台 MPCVD 生产设备，租用衢州市龙游县北斗大道 12 号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现有 683 平方米厂房，目标至 2024 年底，完成 1000 台套设备的项目建设。

7、企业的财务、资产分析和调整情况

(1) 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桦茂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2/12/31	2023/3/31
资产总计	5,004.05	6,887.20
负债合计	87.12	2,070.62
净资产	4,916.94	4,816.57
报告年度	2022 年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00	1.85
利润总额	-83.06	-100.36
净利润	-83.06	-100.36

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2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企业的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桦茂公司申报的主要实物资产包括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① 存货

桦茂公司申报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原材料品共申报 6 项，主要为生产用原辅材料，基准日时存放在原材料仓库和生产车间；产成品共申报 7 项主要为成品品种和培育钻石，基准日时存放于成品仓库内；在产品共申报 7 项，主要为品种半成品、白钻半成品等，基准日时分散在生产车间。

② 机器设备

桦茂公司申报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

桦茂公司申报的机器设备共 8 项，购置于 2022 年到 2023 年，主要为绿激光钻石 4P 成型切割设备、700 锻造六面顶压机和氦质谱检漏仪等生产相关设备。现场勘察时被评估单位的机器设备均可正常使用。



桦茂公司申报的电子设备共 41 项，购置于 2022 年至 2023 年。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设备和办公桌、柜子等办公家具。现场勘察时被评估单位的电子设备均可以正常使用。

③在建工程

桦茂公司申报的在建工程为设备安装工程，共 4 项，主要为微波等离子体设备。

④土地使用权

桦茂公司申报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土地面积 32,462 平方米，位于龙游经济开发区城北片区 M244 地块，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土地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开发程度五通一平。

(3)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桦茂公司申报的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 4 项，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内容或名称	专利号	取得日期
1	一种用于 MPCVD 金刚石生长的培养台	CN202320036027.0	2023/4/18
2	一种激光切割机吸尘废气处理装置	CN202222166763.6	2023/1/3
3	一种具有安装底座的金刚石磨块	CN202221599805.9	2023/1/31
4	一种金刚石加工用钻孔装置	CN202122859566.8	2022/12/23
合计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资产评估人员选择市场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此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参数为评估基准日时的有效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编 物权》（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4月21日，国务院第132次会议修订）。

9、《资产评估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财政部令第86号，2019年1月2日修订）。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1、《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2、《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3、《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4、《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5、《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三）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股权、出资证明等产权证明文件。
- 2、公司章程。
- 3、部分设备的购货发票和付款凭证资料。
- 4、专利证书。
- 5、土地出让合同。
- 6、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等其他权属证明资料。
- 7、其他产权证明文件及材料。

（四）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审计报告或者公开财务资料。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和其他相关资料。
- 3、从“同花顺 iFinD”终端查询的宏观、行业及区域市场的统计分析数据，近期国债收益率、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 4、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3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6、《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年，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 7、向生产厂家或其代理商的询价记录。
- 8、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现场勘查记录和获取的评估业务资料。
- 9、评估机构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参数资料等。

(五)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2、访谈记录。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业务报备管理办法》(中评协[2021]30号)。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目前仅实现培育钻石的零星销售，尚无长期合作客户以及意向合作客户；因企业的产品尚在生产调试及试验阶段，目前账面的成本构成不能真实反应正常生产情况下的产品成本。由于企业产品未来的成本、产品研发完成商业化后的收益及风险无法合理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故本次不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人员未能在资本市场上找到足够数量的与被评估单位状况、发展阶段完全相同或相似的上市公司；评估人员虽能收集到主营类似的交易案例，但未能获取标的公司的详细信息，无法分析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等因素，故不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从企业资产购建角度反映了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二)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将构成企业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再减去各项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思路。具体模型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各项资产的评估值-∑各项负债的评估值

各项资产及负债的具体评估思路如下：

1、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评估人员核查了银行对账单、余额调节表、银行询证函等财务资料，以经核实后的金额作为评估值。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内容为：备用金。评估人员首先依据企业提供的财务账簿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对金额较大的款项进行函证，抽查相关业务合同，其次，判断分析款项的可收回性，最后以经核实无误的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金额确认评估值，其中：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都能收回的，按全部账面值计算评估值；对于部分款项难以收回的，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具体分析账面金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选用账龄分析法或个别认定法，估算出预计坏账损失金额，将损失金额扣除后计算评估值；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 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主要内容为：配件款和服务费。评估人员取得预付账款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报表进行核对。对大额的预付款项进行函证，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于其中费用性质的款项，按是否实际存在相应的权益进行评估。

(4) 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和在产品。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①原材料

对于近期购进的原材料，由于库存时间短，市场价格变化不大，账面单价基本接近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值。

②在产品

在产品主要为生产所需的晶种半成品、毛坯钻半成品，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已经



在月末结转至产成品。因此，对于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的在产品，主要以其发生成本作为价值估算依据，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对在企业尚在生产调试及试验阶段生产出的产成品，因账面成本包含了返工的料工费，本次按照产品完工进度采用市价法评估。

③产成品（库存商品）

产成品主要为成品晶种和毛坯钻，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其评估值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单价} = \text{不含税销售单价} - \text{销售费用} - \text{税金及附加} - \text{所得税} - \text{适当的净利润}$$
$$\text{产成品评估值} = \text{产成品实有数量} \times \text{评估单价}$$

对其他在企业尚在生产调试及试验阶段生产出的产成品，因尚无市场销售价格，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内容为待抵扣进项税。通过核实相关财务账簿、会计凭证，以评估基准日后尚存相应资产或权益价值作为评估值。

3、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的原则，结合设备特点和资料收集情况，对企业近期购置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因可以找到类似全新设备的购置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适用公式为：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设备重置成本} - \text{实体性贬值} - \text{功能性贬值} - \text{经济性贬值}$$

评估人员采用年限法计算设备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投资成本和超额运营成本两方面，由于在评估中采用现行市场价格确定重置成本，不需要再考虑超额投资成本；经现场勘查，委评设备整体设计、装备水平均较高，基准日时尚不存在超额运营成本，因此委评设备的功能性贬值取零。委评设备在评估基准日以及评估目的实现后可按原地原设计用途持续正常使用，未发现经济



性贬值的现象，故本次评估我们将委评设备的经济性贬值取零。我们将确定设备评估值的公式简化为：

设备评估值 = 设备重置成本 × 综合成新率

（1）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设备重置成本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基础费
+ 专业及管理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

<1>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直接询价取价或查阅《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对已无法获得该设备的购置价的，选用市场上性能基本相同的设备价格修正得出，对自制大型机械设备按照概算方法计算设备的重置价。

<2>设备的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基础费我们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并结合委评设备的实际特点、安装要求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一定的比例选取。

<3>专业及管理费用包括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监理费、招投标管理费、造价咨询费、管理费用等，按照当地平均水平综合确定。

<4>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工期按建设正常合理周期计算，并按均匀投入考虑。

资金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设备基础
+ 专业及管理费用) × 利率 × 工期 ÷ 2

②电子设备

主要通过向经销商询价或网络询价等渠道查询购置价，对厂家负责送货上门和安装的电子设备，以购置价作为重置成本。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和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中均不含增值税。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机器设备



通过现场勘查设备运行状况，同时考虑设备的维护保养情况、现有性能、常用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技术改造等情况，结合设备经济寿命，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下列公式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②电子设备

依据经济寿命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3) 设备评估值的确定

$$\text{设备评估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4、在建工程

桦茂公司申报的在建工程为新购置的设备和软件。评估人员了解了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结算方式、付款进度、实际完工程度和工程量等。评估人员对基准日时尚未完工的项目，正常施工建设，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中没有不合理费用，故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在建工程的评估值；对基准日时已完工的项目转入固定资产评估，并将尚未支付的设备款在应付账款中挂出。

5、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桦茂公司申报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软件以及企业自主申请的专利。

(1) 外购的软件的评估

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通过向软件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2) 专利的评估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我们采用成本法对委估的专利无形资产组进行评估。重置成本法基本公式为：

$$\text{无形资产评估值} = \text{无形资产重置成本} \times (1 - \text{贬值率})$$



无形资产贬值率一般采用专家鉴定法和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进行。本次评估采用剩余经济寿命预测法计算贬值率，其公式如下：

$$\text{贬值率}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剩余使用年限}) \times 100\%$$

对于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重置成本主要采用重置核算法以及倍加系数法。由于专利属于对于投入智力较多的技术型无形资产，考虑到科研劳动的复杂性和风险，因此采用“倍加系数法”评估。基本公式可以表达如下：

$$P = \frac{(C + B1 * V)}{(1 - \alpha)} (1 + L)(1 - r)$$

C：研发技术资产所消耗的物化劳动

B₁：科研人员创造性劳动的倍加系数

V：研发技术资产所消耗的创造性劳动

L：投资报酬率

α：科研成本投入的风险系数

r：贬值率

6、使用权资产

桦茂公司申报的使用权资产为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位于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北斗达到 12 号和 4 号车间，面积 683.64 平方米，租赁期从 2022 年 7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评估师首先对申报明细表加总复核，并与报表、总账和明细账核对相符，识别每一个租赁合同中的租赁关系。其次，就每一个租赁关系的“一定期间”、“已识别资产”、“承租人控制已识别资产的使用权”进行逐一鉴别。再次，核实每一个租赁合同中有关租赁期、租赁付款额包含的内容、支付方式等内容，并与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核对，以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最后，核实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减值准备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租赁变更情形及其对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实施了上述必要程序后，我们认为基准日时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基础的几个组成部分，后续计量及基准日时的账面价值无误。在核实



无误的前提下，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7、长期待摊费用

在核实支出和摊销政策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作为评估值。被评估企业长期待摊费用核算的为被评估企业的租赁办厂房的装修费用，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受益期限根据装修经济寿命确定。

8、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内容为被评估单位预付给外单位的设备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相关账簿、凭证、业务合同，了解评估基准日后是否尚存相应资产或权利，在核实受益期和受益额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值。

9、负债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企业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项目委托

本公司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事项协商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在此基础之上由资产评估师拟订出评估工作计划。

（二）现场调查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等。

2、核实资产、核查权属

（1）实物资产的现场勘查

依据资产评估申报表，评估人员会同企业有关人员，对所申报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等进行盘点和现场勘查。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和特点，采取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法。同时收集查验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资料，了解资产的数量、配置和实际使用情况。



(2) 非实物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核实

对企业申报评估基准日中的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和审计报告等资料的核对、询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对大额往来款、银行存贷款采取抽查或函证，进行核实，收集资料。

3、核查权属证明文件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对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明确其产权归属；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申报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三) 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资料收集等情况，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相应的模型及参数，收集市场信息、分析、估算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五）撰写报告、内部审核

根据评定估算的结果撰写评估说明，起草资产评估报告。根据本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完成资产评估报告草稿一审后形成评估报告初稿并提交公司内部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在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九、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

3、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桦茂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6,887.20 万元，评估值 7,992.33 万元，评估增值 1,105.13 万元，增值率 16.05%；负债总额账面值 2,070.62 万元，评估值 2,902.48 万元，评估增值 831.86 元，增值率 40.17%；净资产账面值 4,816.57 万元，评估值 5,089.85 万元，评估增值 273.28 万元，增值率 5.67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07.10	972.56	-34.54	-3.43
非流动资产	2	5,880.10	7,019.78	1,139.68	19.3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长期应收款	5				
长期股权投资	6				



投资性房地产	7				
固定资产	8	234.94	5,457.96	5,223.02	2,223.09
在建工程	9	4,233.32	52.34	-4,180.98	-98.76
工程物资	10				
固定资产清理	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使用权资产	13	19.79	19.79	0.00	0.00
无形资产	14	1,009.41	1,092.91	83.50	8.27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375.67	389.82	14.14	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6.96	6.96	0.00	0.00
资产合计	20	6,887.20	7,992.33	1,105.13	16.05
流动负债	21	2,061.63	2,893.49	831.86	40.35
非流动负债	22	9.00	9.00	0.00	0.00
负债合计	23	2,070.62	2,902.48	831.86	40.1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	4,816.57	5,089.85	273.28	5.67

即：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桦茂公司的100%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5,089.85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较其账面净资产4,816.57万元增值273.28万元，增值率5.67%。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对税金的影响，最终应由各级税务机关在汇算清缴时确定。

2、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 固定资产增值，增值原因为评估值中包含账面值中未包含的专业及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自主研发的专利类无形资产未在账面体现。

(二)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2023年3月31日至2024年3月30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桦茂公司申报的 1 项面积 32,462 平方米的土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使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为2023年6月7日。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

